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 公 报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 直接融资的实施意见 .....	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第九届运动 会总体方案的通知 .....	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在全省高速公路“双千” 工程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的 决定 .....	12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装备 制造业转型升级行动计划(2020—2022 年)的 通知 .....	1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进一 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 通知 .....	2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基本 医疗保险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工作 方案的通知 .....	3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 编 委 会

主任：范付中

副主任：郭忠义

吕大伟

聂建英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铮

吕宏伟

杜继英

杨满怀

李小青

张雪峰

秦建泽

彭海峰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 编 辑 部

主编：聂建英

副主编：冯 峰

段周光

责任编辑：程冰莹

**2020**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ANMENXIA CITY**

第 10 号(总第 177 号)

**CONTENTS**

主 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辑 出 版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部	
地 址:三门峡市崤山路47号	
市政府办公大楼	
网 址:www.smx.gov.cn	
电 话:0398-2852172	
邮 编:472000	
准印证号:河南省连续性内部	
资料(三门峡)审连	
00010号	
出版日期:2020年11月27日	
印 刷:三门峡日报印刷厂	
电 话:0398-2889852	
(内部资料免费赠阅)	

**【人事任免】**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周长青等3人职务任免的 通知 .....	3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白学勤等3人职务任免的 通知 .....	3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任晓飞等8人职务任免的 通知 .....	3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曲邦定等3人职务任免的 通知 .....	3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张萍等31人职务任免的 通知 .....	4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权振国等21人职务任免的 通知 .....	4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郝洁等17人职务任免的 通知 .....	44

**【部门文件】**

三门峡市教育局关于选拔推荐2020年三门峡市级 名师、骨干教师培训对象的通知 .....	45
三门峡市民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流浪乞讨人员 冬季救助工作的通知 .....	53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直接融资的 实施意见

三政〔2020〕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切实推进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工作，增强我市资本要素市场化配置程度，加大上市公司培育和中小企业直接融资工作力度，助推产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的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统筹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以加快推进企业首发上市和再融资、“新三板”和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以及上市后备资源建设为重点，提高企业直接融资比重，助推全市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

## 二、工作目标

利用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水平大幅提高，股权融资规模和比重进一步扩大和提升，企业融资成本和杠杆率明显下降。按照“培育一批、股改一批、申报一批、上市一批”梯次推进模式，力争到2024年年底，全市境内外上市公司达到5家，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展示企业达到400家左右，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规模达到200亿元以上。

## 三、推进措施

### （一）培育扩充上市后备企业资源

参照境内外证券市场的一般上市挂牌条件，从重点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农业龙头企业等骨干企业中，筛选出一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一定核心竞争力、主业突

出、成长性好的企业，作为上市后备企业资源予以重点培育。市金融局要组织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中介机构、知名院校，通过开展培训、交流、研讨等形式，对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和企业高管进行多层次资本市场及企业上市挂牌政策法规、程序规则的培训，不断提升业务水平。组织专家深入企业一对一了解实际情况，梳理企业存在问题，针对性开展指导工作。实行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动态管理，引导工作进展缓慢、丧失上市条件的企业适时退出。各县（市、区）要建立本辖区内的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认真开展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培育工作。

#### （二）多渠道推进企业上市融资

鼓励我市有实力的企业并购外地上市公司，支持外地上市公司控股、参股我市企业，实现共赢发展。鼓励驻峡证券机构发挥自身优势，联合国内外知名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深入企业考察对接。邀请中介机构专家开展上市辅导，组织开展企业走进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活动。

#### （三）加快推进企业股份制改造

分类指导、一企一策，全面推动上市后备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

1. 市县两级财政对企业上市股份制改造过程中因以下原因新增的地方财力，待企业上市后予以全额奖励：将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转增为股本的；股权变更、审计调账、资产评估增值的；在同一控制下进行合并、分立、股权转让，涉及土地、房产等资产变更或过户的；其它法人企业通过股份制改造或重组并入拟上市（挂牌）企业，股权调整、资产划转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的。

2. 上市后备企业股份制改造重组过程中，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无偿划转，包括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无偿划转，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不征收契税。

3. 上市后备企业股份制改造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债务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符合税法规定涉及的货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行为，不征收增值税。

4. 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及个人以专利权、专有技术入股，参与我市企业股份制改造。

#### （四）加大财政奖补力度

三门峡市辖区内登记注册的企业，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挂牌以及在资本

市场实现融资的，由受益财政给予适当奖励。

1. 首发公开上市奖励。对境内首发公开上市的企业（境内上市包含主板、科创板、中小板、创业板等），市财政分阶段给予奖励 500 万元。即进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程序，在其辅导机构向河南证监局提交《股票发行上市辅导报告》备案后，给予奖励 100 万元；向证监会提交拟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受理后，给予奖励 100 万元；企业完成首发上市，给予奖励 300 万元。在境外主流资本市场上市并实现融资的企业，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

2. 上市公司注册地迁移奖励。境内并购重组上市或将上市公司注册地迁至我市，并完成工商登记、纳税登记变更，并由证监会批复同意的，由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

3. “三板”、“四板”挂牌奖励。市财政对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80 万元；企业成功进入精选层后，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市财政对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交易板挂牌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上市后备板挂牌的企业（主要指已经被纳入省定重点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的有限公司），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展示板挂牌的企业，由所在县（市、区）财政给予奖补。挂牌企业转板上市的企业，由市财政按上市奖励的差额给予奖励。

4. 企业直接融资奖励。鼓励企业运用企业债、中期票据、资产证券化方式开展直接债务融资。市财政对成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实现融资的企业，按照其实际支付中介费用的 50% 给予补助，对每家企业每年度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鼓励各类私募基金和投资公司向我市非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不包括投资设立基金），市财政按照其投资额的 1% 给予被投资企业一次性奖励，对每家企业每年度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5. 并购重组奖励。支持企业并购重组，我市上市公司成功实施并购重组市域外企业，并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市财政对并购金额 5 亿元以下的企业给予奖励 50 万元，对并购金额 5 亿元及以上的企业给予奖励 100 万元。

#### （五）建立“绿色通道”制度

我市上市公司、“新三板”企业、省定重点上市后备企业、“新三板”和中原股权交易中心交易板拟挂牌企业在上市挂牌及并购重组前后，相关职能部门要建立“绿色通

道”制度，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依法依规限时办理。

1. 明确“绿色通道”办理事项。市金融局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积极协调推进，确保“绿色通道”畅通高效。相关职能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主动对接企业，全力做好支持配合。市金融局和各县（市、区）政府负责征集辖区内企业上市挂牌前后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认真落实相关政策。属于本级职责权限的事项，要及时办理；超出本级职责权限的事项，要及时报上级主管部门协调办理。

2. 健全上市、挂牌服务机制。相关职能部门要及时、高效办理后备企业改制、上市挂牌各项服务工作。对企业股份制改造重组、上市、挂牌工作中遇到的困难，以及处理历史遗留问题涉及的具体事项，原则上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特事特办，积极支持帮助解决。后备企业启动改制上市、挂牌遇到的问题或需多部门协调解决的事项，由市金融局牵头负责协调解决。

3. 加快相关手续办理。对进入上市挂牌实质阶段的后备企业，在股份制改造、股权登记、股权转让等过程中涉及项目立项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用地审批、规划选址意见、国有土地审批、用地规划许可、消防设计审核、不动产登记、税收证明、工商登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证明等方面，需出具合规性证明函件或办理相关手续的，在满足法定受理条件和相关要求前提下，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及时办理；确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期办结的，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前提下，按照“容缺后补”模式先行办理。涉及多部门的审批问题，要联合办公、联审联批、特事特办、简化程序，提高办事效率，确保及时办结。

4. 明晰企业产权结构。对重点上市后备企业房屋权属清晰，但因历史原因造成建房手续不全的，在办理不动产权证时，要结合实际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由具备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出具质量鉴定合格报告书，并报质量监督部门备案，申请单位提供土地使用权证等相关手续，经公告无异议后，自然资源规划部门依法补办规划许可手续并予以规划核实，不动产登记部门予以确权发证。后备企业因股份制改造或资产重组涉及产权变更，且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的，按照转移登记处理。在股份制改造过程中一次性发生的土地、房产、车辆等权证过户，企业水、电、气（热）及其他无形资产过户，相关部门要尽快办理相关手续，并在规定范围内按最低标准收取费用，涉及国有资产的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办理。

5. 推动企业项目建设。后备企业和已上市、挂牌企业在投资新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的项目，所在地相关部门要优先办理项目立项、安排建设用地指标，优先办理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审批手续。在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的前提下，原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办理出让手续的，经评估后报所在地自然资源管理委员会研究确定。

6. 加强上市、挂牌宣传培训。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资本市场融资工作，加大培训力度，切实提高企业高管人员实务操作能力，全面提升政府部门和企业对经济形势和境内外资本市场的认识水平与驾驭能力。

7. 加大政策性资金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已上市挂牌企业和后备企业，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等部门要优先向国家、省推荐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等资格，并在申报工业结构调整、现代物流、农业结构调整、科技型企业培育专项扶持、国债项目财政贴息、节能减排专项补助、国家创业投资引导等政策性资金方面给予优先支持。

#### 四、工作要求

##### （一）加强上市工作领导

充分发挥三门峡市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加快推进全市企业上市挂牌工作。督促各部门各司其职、特事特办，解决企业上市挂牌工作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市金融局要定期对全市企业上市挂牌“绿色通道”制度实施情况进行通报，对未按要求办理受理事项的，责成相关部门限时办结。

##### （二）保障上市工作经费

每年安排一定费用，专项用于组织开展企业上市挂牌培训交流和学习考察活动、聘请专家顾问、开展上市挂牌活动等事项，以及解决上市挂牌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 （三）提供人才智力支持

组建三门峡市金融专家咨询服务团，借鉴先进理念，为企业上市挂牌出谋划策。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加大对各级领导干部及企业管理人员的专业培训。持续组团开展与沪深港交易所、中介机构的考察交流活动，不断提升上市挂牌和资本运作水平。

##### （四）规范中介机构服务

对资信良好、执业能力强的中介机构，要积极向社会和后备企业宣传、推荐；对不认真履行合同、对企业造成损失的中介机构，要通过通报、列入黑名单等形式，提醒企业审慎合作。对帮助企业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的中介机构，要依法追回企业所获得的政府奖励资金，并依法追究中介机构和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

#### （五）加强资金监督管理

各级财政、金融等部门要引导企业和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依规、公开公正开展上市融资奖励专项资金的申请、审核、分配及下达等工作，对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骗取资金、违反规定分配资金等行为的，要严肃查处并追回相关资金。

#### （六）建立防范风险机制

各县（市、区）政府是上市挂牌企业风险防范的第一责任人，要建立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有效应对突发事件。

### 五、其他

本意见在实施期间，如遇国家资本市场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市金融局应及时按程序进行调整。企业享受以上优惠政策，成功上市和挂牌后3年内将注册地迁出三门峡区域的，须退还奖励扶持等资金。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0年1月1日至本意见印发期间完成上市挂牌和直接融资且未享受奖励扶持的企业，可参照本意见享受相关政策。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26日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第九届运动会总体方案的 通 知

三政〔2020〕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三门峡市第九届运动会总体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3日

## 三门峡市第九届运动会总体方案

为推进全民健身活动广泛深入开展，加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输送，提高我市竞技体育水平和广大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提升城市品位，彰显城市风貌，拟定于2021年5月—10月举办三门峡市第九届运动会（以下简称市九运会），并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办人民满意的体育”为宗旨，以建设“体育名市”为抓手，围绕“创新、开放、绿色、节俭”的总体要求，高质量、高标准做好市九运会各项组织筹备工作，凝聚人心，鼓舞斗志，以优异成绩向建党100周年献礼。

### 二、主办单位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 三、承办单位

三门峡市体育局、三门峡市教育局。

#### 四、组织机构

成立三门峡市第九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成员名单附后）。

#### 五、参赛范围

##### （一）青少年体育类

各县（市、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代表团，省市级以上体育传统项目学校、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和市直各学校。

##### （二）成年体育类

各县（市、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代表团，市直机关，市属以上企、事业单位，非公有制企业、驻峡部队、武警部队，大中专院校。

##### （三）老年体育类

各县（市、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代表团，市直机关，市属以上企、事业单位，非公有制企业、驻峡部队、武警部队，大中专院校。

各县（市、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独立组团参加。其他单位可单独组团或以系统为单位组团参加。

#### 六、时间安排

开幕式、闭幕式时间：2021年10月。

比赛时间：2021年5月—10月。

#### 七、项目设置

##### （一）青少年体育类（35项）

1. 小学组（10项）：足球、篮球、乒乓球、游泳、田径、跆拳道、武术、陆地冰壶、跳绳、速度轮滑。

2. 初中组（14项）：足球、篮球、游泳、田径、摔跤、柔道、举重、跆拳道、射击、射箭、武术、陆地冰壶、跳绳、速度轮滑。

3. 高中组（11项）：足球、篮球、田径、摔跤、柔道、举重、跆拳道、射击、射箭、陆地冰壶、跳绳。

##### （二）成年体育类（15项）

足球、篮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游泳、象棋、围棋、扑克双升、跳绳、武术、毽球、广场舞、第九套广播体操、健身气功。

##### （三）老年体育类（6项）

乒乓球、门球、太极拳（剑）、健身秧歌、健身气功、柔力球。

## 八、工作要求

###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要充分认识举办市九运会对加快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城市建设、提升人口素质、促进产业发展的重要意义，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扎实做好各项筹备工作。组委会各成员单位要周密部署，精心组织，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 （二）统筹谋划，确保安全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要及早筹备，明确专人负责，统筹规划协调，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要进一步强化风险意识，充分考虑疫情形势和要求，认真制定赛事活动风险防控预案，牢固树立“安全第一”意识，建立安全责任制，加强监督管理，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确保万无一失。

### （三）强化宣传，营造氛围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全民健身日等活动和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系列主题宣传活动。要积极开展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多渠道、多形式大力推介全民健身和三门峡城市形象，营造全市人民关心九运会、支持九运会、参与九运会的良好社会氛围。

### （四）协调配合，保障有力

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原则，强化协调配合，多渠道筹措活动经费，认真贯彻勤俭节约原则，做好预算管理，着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组委会各成员单位要积极沟通、密切协作，确保市九运会圆满成功。

附 件

## 三门峡市第九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成员名单

名誉主任：安 伟（市长）

主任：范付中（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执行主任：庆志英（副市长）

副主任：叶国明（市政府副秘书长）

    聂红超（市教育局局长）

    孔 辉（市体育局局长）

委员：任占洲（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戴江琴（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文明办主任）

    姚军歌（市直工委四级调研员）

    张银良（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姜 开（三门峡军分区政治部干事）

    张晓峰（市教育局副局长）

    杨宝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二级调研员）

    张恩义（市公安局副局长）

    朱丽珍（市财政局副局长）

    苏占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任豫新（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

    胡中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副局长）

    唐虎杰（市卫生健康委三级调研员）

    李贵标（市市场监管局三级调研员）

    武如仓（市体育局副局长）

    杜旭峰（三门峡银保监分局三级调研员）

    胡家群（市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郑高飞（团市委副书记）

方丹阳（市妇联副主席）  
寇晓辉（市工商联副主席）  
李久昌（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常务副院长）  
段亚伟（市事管局副局长）  
张玉琮（三门峡日报社副总编）  
赵轶榜（市老体工委秘书长）  
贾满坡（市体校校长）  
杨冬林（义马市政府副市长）  
姬宪伟（渑池县政府副县级干部）  
孙丽松（陕州区政府副区长）  
杨 敏（湖滨区政府党组成员）  
蒋立庆（灵宝市政府副市长）  
孙江涛（卢氏县政府副县长）  
荆柏松（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副主任）  
柳 彬（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体育局，张睿同志（市体育局副局长）任办公室主任。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在全省高速公路“双千”工程建设中 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的决定

三政〔2020〕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近年来，全市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积极抢抓全省高速公路“双千”工程建设机遇，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强烈的责任担当，将抓好高速公路项目的顺利推进作为践行“两个维护”的具体体现和拉动固定资产投资有效增长的重要抓手，紧盯目标、迎难而上、通力合作，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截至目前，我市“双千”工程渑淅高速渑洛段、栾川至卢氏高速、连霍呼北高速联络线3条高速公路建设共完成投资51.6亿元，在全省高速公路建设工作中名列前茅，涌现了一批成绩显著、奋发进取的集体和个人。为进一步激发各级各部门推进项目建设的主动性、创造性，市政府决定，对在全省高速公路“双千”工程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等10个单位和李隽瑜等27名同志予以表彰（名单附后）。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创佳绩，推进我市高速公路建设再上新台阶。各级各部门要以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为榜样，进一步振奋精神、甘于奉献，求真务实、开拓创新，为我市建设省际区域中心城市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11日

## 附 件

# 在全省高速公路“双千”工程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集体和个人名单

## 一、三等功单位

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

## 二、嘉奖单位

灵宝市人民政府

卢氏县人民政府

## 三、先进单位

三门峡市公安局

三门峡市财政局

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三门峡市水利局

三门峡市林业局

## 四、三等功个人

李隽瑜 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孙淑芳 中共灵宝市市委书记

郭伟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 五、嘉奖个人

贾成伟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张少卿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四科科长

郑建锋 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二级调研员

高卢红 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副书记、机关纪委书记

任豫新 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

耿永明 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科负责人

## 六、先进个人

董树良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陈 磊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四级调研员

楚军凯 三门峡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管理支队第五大队一级警长

杨传河 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设施发展科科长

徐新刚 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科长

孙琳琳 三门峡市财政局农业农村一科科长

石卫东 三门峡市水利局水土保持预防监督检测站站长

彭维雄 三门峡市水利局河道管理处主任

王新光 三门峡市防震减灾中心一级主任科员

王 虹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科长

武海波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土空间规划科负责人

宋彩峰 三门峡市林业局林地管理专干

杨战峰 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三门峡管理处办公室主任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装备制造业转型升级 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

三政办〔2020〕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装备制造业转型升级行动计划（2020—2022年）》已经市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20日

## 三门峡市装备制造业转型升级行动计划 (2020—2022年)

为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以及省市有关决策部署，进一步推动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助力打造“五彩三门峡”、建设“三地五中心”，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产业现状

装备制造业是为各行业提供技术装备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是各行业技术进步、产业升级的重要保障，是衡量综合经济实力和科技水平的标志性产业。经过多年积累，我市装备制造业具备了一定的发展基础，逐步形成了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和产品，成为全市创新能力较强和发展潜力较大的产业之一。截至2019年年底，全市装备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共有70余家，初步形成了数控机床、特种专用车、新能源汽车、

精密量仪、智能制造装备、铝工业及铝合金深加工、矿山及轨道装备等产业基础。但从总体上看，我市装备制造业布局分散，未能形成集群化发展态势，且存在缺乏高端供给、创新能力不强、智能化水平不高、品牌影响力弱等问题和短板，多数装备制造企业在智能化生产、网络化运营、信息化管理等方面存在严重不足。当前，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蓬勃兴起，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向各领域加速渗透，必须抢抓机遇、加快转型，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实现装备制造业的高质量发展。

## 二、总体要求

### (一) 基本原则和发展思路

1. 向质量要市场。坚持以质量第一为价值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以改革创新为根本途径，以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为主攻方向，加强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探索应用先进质量管理模式，提高工业产品质量和竞争力，打造具有影响力的知名品牌。

2. 向创新要动力。把创新作为推动产业发展的核心动力，加强创新体系建设，深化产学研合作，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积极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改造提升传统装备，发展高技术新兴装备，推动装备制造业向智能化、高端化转型。

3. 向新模式要效率。把发展新模式新业态作为装备制造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方向，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提升企业管理质量及信息化水平，大力推广智能制造新模式，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积极发展“制造+服务”的新业态，有效提升价值链，实现跨界融合、联动发展。

4. 向集聚要效益。以龙头企业为核心，推动产业链、创新链等合理集聚，打造特色产业集群，提高产业规模和效益。

### (二) 主要目标和预期效果

#### 1. 主要目标

通过3年的努力，到2022年形成数控机床、特种专用车、新能源汽车、精密量仪、智能制造装备、铝工业及铝合金深加工、矿山及轨道装备等7大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培育技术先进、链条完整、竞争力强的新兴装备产业，力争将我市建成全省高端装备制造业基地。

#### 2. 预期效果

(1) 发展质量显著提高。到2022年，实现重点行业经济规模和综合效益居全省前

列，高端装备对工业产业增长的贡献率达到8%以上，形成高端装备产品引领工业产业增长的新格局。在做强现有知名品牌的路上，加强品牌培育、推广和保护，打造一批产品质量高、市场信誉好的知名品牌，提升我市装备制造企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2) 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到2022年，重点装备制造企业达到25家，建成3~5个装备行业创新平台，新培育一批国家级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产学研合作广泛深入，新产品、新技术研发能力全面提升。力争打造20~30家高端装备制造企业，培育3家以上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百亿级企业集团。

(3) 产业布局显著优化。到2022年，形成4个高端装备产业核心区，产业规模占全市工业产值的6%以上。按照“引进龙头—链式聚集—打造集群”的发展思路，形成龙头企业带动上下游企业集聚发展态势，形成特色鲜明、优势突出、协同联动的高端装备产业带。

### 三、主要路径

#### (一) 加强科技平台建设，推动装备制造业创新发展

1. 打造一批行业技术创新平台。以三门峡市工业科技创新服务有限公司、开发区新能源汽车工业园、陕州区汽车及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量仪产业技术研究院、精密量仪产业科技园等产业基地和园区为主要依托，围绕重点产品，抓住优势企业，整合创新资源，着力建设一批装备制造业创新平台。加大创新平台资金投入，完善鼓励创新的政策机制，面向深领域全行业提供技术服务，辐射带动全市装备制造业高效创新发展。到2022年，建设3~5个河南省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制造业创新中心等技术创新引领型平台和机构。（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陕州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

2. 实施一批高水平产学研合作项目。充分利用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人才富集、技术专业及研发力强的资源优势，与中国科学院黄河金三角分中心、西安交通大学国家技术转移（三门峡）中心，以及北京理工大学、郑州大学、河南科技大学、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等院校积极开展产学研项目合作，共建一批高水平专业化研发机构及实验室。高标准建设河南省巴顿焊接工业技术院士工作站，成立中乌“一带一路”三门峡技术转移中心平台，协同装备制造企业解决技术难题，提高我市装备制造企业的研发能力，促进技术成果的规模化应用，实现融合发展、借力发展，为全市装备制造业稳定发展提供公共技术服务支撑。（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开发区管委会）

3. 培育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的装备企业。引导装备制造企业以“专、精、特、新”为发展方向，鼓励企业扩大对外合作、积极引进人才、加强自主能力建设，打造一批掌握核心技术、具有市场竞争力的高端装备制造企业。到2022年，培育20家以上的高端装备自主创新示范企业。（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

## （二）加快企业技术改造，推动装备制造业智能化发展

1. 培育智能装备制造企业。以智能制造控制系统、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智能成套生产线、增材制造装备、智能检测设备为主攻方向，培育创新引领型龙头企业。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培育创新引领企业和研发机构，重点发展高速重型堆垛机、智能分拣机、高性能增材制造等高端装备，突破数字化非接触精密测量、在线无损检测、激光跟踪测量仪器、精准图像识别等设备研发，加快发展集计算、通信、控制于一体的智能制造控制系统。引导20~30家重点装备制造企业增加研发投入力度，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重大科技专项承担、高层次创新平台建设、人才技术集聚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引导企业创建省级、国家级创新试点示范企业。（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

2. 推动企业全过程技术改造。实施智能制造示范应用工程，推进智能装备制造，积极申报国家、河南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鼓励三门峡戴卡轮毂制造有限公司、三门峡中兴精密量仪有限公司、三门峡国投金城冶金有限公司、河南中车重型装备有限公司等行业骨干企业，用高新技术改造提升，大力发展战略精密数控加工中心、高速精密数控车床、压延铜箔、锻造型铝合金轮毂、精密数控轴承磨床等产品，带动产业结构向高端化发展。

（1）加快应用数字化技术和智能装备应用，引导企业实施“设备换芯”“生产换线”“机器换人”。实施机器人“十百千”示范应用倍增工程，以中原黄金冶炼厂、河南速达电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河南骏通车辆有限公司等为重点，争取创建8~10个河南省“机器换人”示范项目，示范应用100台以上工业机器人（数控机床）。

（2）加快开展工业生产数字化改造，培育装备制造数字化示范企业，推进重点行业智能工厂（车间）建设，重点培育三门峡戴卡轮毂制造有限公司、河南骏通车辆有限公司、灵宝华鑫铜箔有限责任公司等智能制造试点企业。

（3）培育智能制造产业生态。鼓励我市企业参加河南省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联盟，重点支持天康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三门峡三星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灵宝市

豫西轴承附件厂、三门峡豫西机床有限公司等企业积极申报成为河南省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优秀供应商，在方案设计、软件开发、装备改造、技术支持、检测维护等方面为行业提供服务。

(4) 推进高端智能装备产业化。加快智能装备升级，培育三门峡中原量仪有限公司、三门峡上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企业申报河南省智能装备重点企业，争取列入河南省智能制造装备重点培育企业名单，在数控机床、机器人、精密仪器仪表、伺服电机、传感器、控制器等关键核心零部件方面实现突破。（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 (三) 加强质量品牌建设，提升基础装备制造能力

1. 实施标准质量品牌提升战略。强化标准引领，对接国内先进标准，建立完善重点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鼓励企业参与制定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通过整合产业资源、延伸产业链条，从以装备工业制造为主向“制造+服务”转变，从设备供应商向服务供应商转型。举办装备制造企业“质量标杆”培训活动，推行质量标准体系建设，着力打造一批装备制造业知名品牌。到2022年，力争创建10~15家“河南省质量标杆”示范企业。（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

2. 实施基础装备制造业提升工程。坚持市场导向、需求牵引、协同创新，重点围绕灵宝国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三门峡上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三门峡中兴精密量仪有限公司、三门峡中原量仪有限公司等优势装备企业，针对基础薄弱的智能传感、数控机床控制系统、煤矿机械关键零部件、精密量仪量具等关键领域的核心基础部件，开展重点领域聚焦性支持，提升装备制造核心基础零部件、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制造能力。（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

### (四) 着力优化产业布局，推动装备制造业集聚发展

依托湖滨区机电制造产业园区、开发区新能源汽车工业园、陕州区专用汽车及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量仪产业技术研究院、精密量仪产业科技园、渑池铝工业园、义马煤化工产业集聚区、义马机械加工产业园等工业园区，加快装备制造产业集聚，向高端装备产业集群转型，培育湖滨区、陕州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三大核心装备产业区域。（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

### (五) 培育重点产业集群，加快装备制造业特色发展

1. 大力发展能源装备制造。以新一代生物质能、氢能、光伏电能、风能等清洁能源为主攻方向，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节能环保设备、新能源汽车等绿色产业，培育壮大高端装备制造特色产业园区。重点打造 2 个汽车产业园区、1 个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基地，即：陕州专用汽车（装备制造）产业园、开发区东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园、灵宝环保装备制造产业集群。鼓励推动三门峡旭方科技有限公司、三门峡化工机械有限公司、三门峡蔚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三门峡昊博化工工程有限公司、河南亿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环保、节能设备的研发和生产，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加强与乌克兰巴顿研究院合作，开展矿渣处理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及工艺的开发和生产。到 2022 年，形成绿色低碳、节能高效、多元互补、智慧互联的清洁能源装备产业，打造高端能源装备研发试点基地。（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灵宝市、陕州区、湖滨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2. 改造提升量仪装备制造业。支持和鼓励量仪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开发新产品，提升传统产品档次，扩大生产规模，巩固传统精密量仪行业的地位。依托三门峡中原量仪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中兴精密量仪有限公司、三门峡中泰量仪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以量仪的数字化、智能化和网络化为技术提升方向，以发展在线测量仪和智能化仪器为重点，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节能环保设备、新能源汽车等绿色产业，培育壮大高端装备制造特色产业园区。重点打造 2 个汽车产业园区、1 个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基地，即：陕州专用汽车（装备制造）产业园、开发区东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园、灵宝环保装备制造产业集群。鼓励推动三门峡旭方科技有限公司、三门峡化工机械有限公司、三门峡蔚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三门峡昊博化工工程有限公司、河南亿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环保、节能设备的研发和生产，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加强与乌克兰巴顿研究院合作，开展矿渣处理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及工艺的开发和生产。到 2022 年，形成绿色低碳、节能高效、多元互补、智慧互联的清洁能源装备产业，打造高端能源装备研发试点基地。（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灵宝市、陕州区、湖滨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3. 打造新型装备材料产业链。加强充换电关键技术攻关和产品研发，加快构建动力电池产业链，推动高倍率动力型和电动车专用等领域的锂电池项目建设，打造国内重要的电池材料和充电设施生产基地。重点推动灵宝华鑫铜箔有限责任公司电解铜箔、灵宝金源朝辉铜业有限公司压延铜箔技术改造和规模化发展，支持灵宝宝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动力电池专用铜箔、河南义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年产 7 亿平方米动力电池隔膜、三门峡猛狮新能源 5GWh 锂离子电池、易事特（三门峡）5G+ 科创园项目和三门峡博睿科技有限公司电动汽车快速充电设施的研发与生产。（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

#### 四、保障措施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政府要高度重视，落实主体责任，结合实际制定配套措施，细化目标任务，认真抓好工作落实。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时间节点、确保取得实效，形成推动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合力。要定期组织引资招才引智活动，健全重大项目跟踪服务机制和重点企业服务机制，为投资创造良好环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

### (二) 强化政策支持

落实省支持转型发展若干财政政策以及支持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发展若干政策，积极争取河南省先进制造业资金等政策资金，用好我市促进工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奖励政策及“三大改造”专项资金等，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政府设立特色产业发展基金，支持装备制造业转型升级。每年筛选一批重大技术装备协同创新，对产业集群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智能制造与绿色制造等项目给予重点支持，提高企业转型升级积极性。（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生态环境局、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

### (三) 推进试点示范

从区域和园区两个层面，开展装备制造业转型发展试点示范工作。区域层面选择传统产业基础好、转型发展任务重、地方措施力度大的县（市、区），建设市级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示范区。园区层面选择若干特色装备产业集聚区，筹建转型升级示范园区。对试点区域或园区给予优先支持，对高端装备制造领域重点项目加大支持力度，为全市装备制造业转型升级积累经验、探索路径、提供模式。（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20〕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26日

## 三门峡市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动审批体制创新，提升审批服务效能，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 一、改革目标

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全流程、全覆盖改革，减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环节，全面推进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

方式。到 2020 年年底，将政府投资、社会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 55 个工作日内；政府投资基础设施线性类工程审批时间压缩至 45 个工作日内；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审批时间不超过 24 个工作日；“办理建筑许可”指标位居全省前列。

## 二、主要措施

### (一) 进一步统一审批流程

1. 进一步统一精简审批事项。在 2019 年精简审批事项基础上，进一步梳理和统一审批事项，精简和合并审批事项，将审批事项精简至 57 项。

完成时限：2020 年 11 月月底前。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配合。

2. 新增“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审批流程。对标世界银行优化营商环境“办理建筑许可”指标，研究制定“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改革措施，审批时间不超过 24 个工作日，进一步提升优化营商环境“办理建筑许可”指标。

完成时限：2020 年 11 月月底前。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配合。

3. 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的，合并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使用已批准建设用地进行建设的项目，不再办理用地预审；合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用地批准书，同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不再单独核发建设用地批准书。

完成时限：2020 年 11 月月底前。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

4.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的，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在土地出让前做好勘测定界、权籍调查等准备工作。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无需提交权籍调查确认表，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可向建设单位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再核发建设用地批准书。

完成时限：2020 年 11 月月底前。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配合。

5. 对水利工程类项目，公路、水运工程类项目，35—500 千伏电网工程类项目根据相关规定，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

完成时限：2020年11月月底前。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交通运输局、三门峡供电公司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配合。

6. 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实施库系统。明确以夯实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储备为目标，进一步优化流程、明确时限，确保项目前期储备有质量有效率。

完成时限：2020年11月月底前。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配合。

7. 积极推进区域评估。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牵头制定区域评估实施细则，明确实施主体、技术规则、工作流程和成果应用等内容，积极推进相关部门和县（市、区）对有条件的区域实施区域评估工作，使功能区域内的项目全部共享、免费使用评估成果，逐步实现区域评估全覆盖。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对项目可行性研究、用地预审、选址、土地勘测、矿产压覆、地质灾害、节能、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洪水影响、地震安全性、气候可行性、环境影响评价等事项，实行项目单位编报一套材料，政府部门统一受理、同步评估、同步审批、统一反馈，推动项目加快落地。

完成时限：2020年11月月底前。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含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下同）和市政府相关部门配合。

8. 继续深化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办理改革。扩大告知承诺实施范围，制定统一的审批告知承诺制实施细则，并加强对履行承诺情况的检查，引入豁免清单制，详细分类出台豁免清单，加大改革创新力度。

完成时限：2020年11月月底前。

责任单位：市政府相关部门。

9. 深入实施并联审批。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严格实行一窗受理、一张表单、一套材料、并联审批、统一发证的审批工作机制。按照“一家牵头、综合受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要求，明确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和时限，建立完善协调机制，落实牵头部门责任，规范申报材料、流程和运行机制，实现同一事项各部门同时并联审批，最大程度压缩审批时间。

完成时限：2020年11月月底前。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配合。

10. 对按规定开展消防验收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将消防验收要求纳入建设

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实施的建设工程质量验收内容中，协同推进消防验收和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完成时限：2020年11月月底前。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配合。

11.继续完善“中介超市”建设，推进中介服务费用和时间双下降、质量和效益双提升。

完成时限：2020年11月月底前。

责任单位：市政务和大数据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配合。

## （二）进一步统一信息数据平台

1.三门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事项清单中涉及的所有审批事项要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中完成审批，防止出现线下审批、线上录入“两张皮”，确保“系统之外无项目、流程之外无审批”。做好与省投资在线监管平台、政务服务网、相关单位的自建系统的互联互通。

完成时限：2020年11月月底前。

责任单位：市政务和大数据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配合。

2.深化“互联网+”全程数据共享，结合数字化转型工作计划，加快推行电子印章应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中所有审批（查）、备案事项的材料中，凡是政府部门出具的审批结果（文书、证照），证照批文电子印章应用率达到100%，并可通过政府组成部门内部共享取得；全流程业务办理中，需建设单位提交的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次。

完成时限：2020年11月月底前。

责任单位：市政务和大数据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配合。

## （三）进一步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1.深入统筹各类规划，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和各部门、各行业专项规划修订情况，完成“一张蓝图”编制，定期进行有效更新，为项目生成决策提供准确依据。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月底前。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配合。

2.加快构建“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负责拟出让地块项目储备，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自然资源规划部门牵头负责建立健全

“多规合一”相关部门和公用企业协同论证的运行规则，制定《三门峡市建设项目生成管理办法》，督促相关部门和公用企业参与项目策划生成，细化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建设条件、接入条件和各项指标要求，明确临时水、电、排水等市政公用设施配套标准。自2020年11月起，在所有工程建设项目进入第一阶段审批程序前，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和公用企业在规定时限内形成“多规合一”协同论证综合意见，并作为后续审批依据。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月底前。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配合。

3. 强化全流程管理，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负责完善“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相关会商、督查、通报制度。各部门在“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中根据工程建设项目特性，分析问题、破解难题、协同合作，加快工程建设项目落地建设；发展改革、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分别负责跟踪监督、比对“多规合一”建设项目策划生成、审批过程情况，查纠不作为、乱作为和体外生成项目情况，督促各部门在平台中规范运行。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月底前。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配合。

4. 实行行政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水、电、气、热、通信等公用企业全部进驻行政服务中心，并实际开展工程建设项目相关业务的承接工作；实行审批阶段内无差别受理，重点加强一个审批阶段内相关审批部门的后台整合，切实做到前台一个窗口、一套资料受理，后台多部门分工协作。

完成时限：2020年11月月底前。

责任单位：市政务和大数据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三门峡供电公司、市通管办配合。

5. 提高审批效能，加强对窗口受理人员、审批人员和代办人员的培训，确保所有人员领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精神，熟悉具体要求，熟练使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完成时限：2020年11月月底前。

责任单位：市政务和大数据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配合。

6. 厘清每个审批事项的管理目的、内容和标准，做到“只减不增”，最大程度精简申请表单和申报材料，统一规范表单中相近要素和申报材料中相同性质材料的名称。完成

“一张表单”、申报材料精简化，推行申请材料、审批结果（文书、证照）、中介成果标准化，尽量减少纸质件、扫描件材料，实现数据结构化。

完成时限：2020年11月月底前。

责任单位：市政务和大数据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相关部门配合。

7. 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和协调机制，建立健全审批全过程监测分析和跟踪督办制度，通过会商会审机制充分解决历史遗留或各部门意见不一致事项。持续开展地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标准规范的立改废释工作。

完成时限：常态化推进。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司法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配合。

8. 加强审批协调服务。建立项目服务专班（专员）制，建立专业化帮办代办服务队伍，实施全程跟踪协调、咨询辅导、帮办代办。提高服务意识，分批梳理重大项目清单，优化项目推进模式，对全市重点领域、重点企业项目提前介入，全流程服务包办，解决项目手续办理后顾之忧，提高项目审批效能。

完成时限：2020年11月月底前。

责任单位：市政务和大数据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相关部门配合。

#### （四）推进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改革

通过优化评标定标方法、简化程序、创新监管方式、提高招标效率等方面，全面深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改革，加强工程招标投标事中事后监管，严厉打击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建筑市场秩序。

1. 简化招标前置条件。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招标人在取得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和落实项目资金，并具备满足招标的相关技术条件后，可以根据项目推进情况，自行决定招标活动开始时间。政府投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地、规划审批手续与招标工作脱钩，招标人须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书面承诺自行承担因项目相关条件发生变化而导致招标失败的法律风险。招标人应当在项目开工前完成相关的报批报建审批手续。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月底前。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配合。

2. 取消招标文件事前备案。招标投标监督部门不再对招标文件进行事前备案，由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合法性、合规性负责。招标投标监督部门通过发布《招标投标负面行

为清单》，一次性告知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编制中的禁止行为，并由招标人承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合法、合规，不存在负面清单内的行为。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加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招标文件或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理。

完成时限：常态化推进。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配合。

3. 推行工程总承包（EPC）和全过程工程咨询发包模式。鼓励采用 EPC 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方式，减少招标投标层级。工程总承包单位对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或者设计、施工等阶段实行总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鼓励建设单位委托咨询单位提供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全过程咨询服务，以工程质量和社会效益为前提，帮助建设单位提高建设效率、节约建设资金。

探索制定科学、合理的 EPC 和全过程工程咨询评审机制和评标导则。探索引入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评标、定标，提高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科学化评审水平。

完成时限：常态化推进。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配合。

4. 探索实施批量打捆招标的发包模式。招标人在一定时间段实施多个同类型、同实施阶段的工程或者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等，可以采用批量打捆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

完成时限：常态化推进。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配合。

#### （五）进一步统一监管方式

1.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完成时限：常态化推进。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配合。

2. 完善信用体系建设，健全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加强对告知承诺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对失信单位和人员依法采取惩戒措施。

完成时限：常态化推进。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配合。

### 三、组织保障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本地本部门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领导，定期听取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问题。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对尚未完成的改革措施进行查漏补缺，解决难点堵点问题，制定本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相关政策，并报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 (二) 严格督促落实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作为全面深化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实施绩效考评。建立健全改革第三方评估评价机制，通过系统后台监察系统分析、建设单位反馈、专业机构评估等方式量化评价，定期发布自查清单，跟踪改革任务和措施落实情况。

### 四、附则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我市现行政策与本方案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基本医疗保险按疾病诊断 相关分组(DRG)付费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20〕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基本医疗保险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24日

## 三门峡市基本医疗保险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 付费工作方案

为深化基本医疗保险付费方式改革,完善我市医保基金总额预算下医保复合付费方式,推进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工作,根据《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确定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省级试点城市的通知》(豫医保办〔2020〕1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 工作目标

按照国家“五个一”(即制定一种标准、完善一系列政策、建立一套规范、培养一支队伍、打造一批样本)要求,充分发挥医保支付激励约束作用,逐步建立以保证质量、控制成本、规范诊疗、提高医务人员积极性为核心的DRG付费体系,形成DRG付费

三门峡模式。

## (二) 基本原则

1. 保障基本，提高基金使用效率。坚持基金收支预算管理，完善医保付费总额控制，开展 DRG 付费。不断完善按病种、按床日等复合式医保付费体系，着力保障参保人员基本医疗需求，建立合理适度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医疗卫生资源合理利用，提高医疗机构绩效，确保基金安全可持续。

2. 统筹协调，形成改革工作合力。坚持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统筹协调定点医疗机构、社会力量及其他相关部门共同参与，共同推进我市 DRG 付费省级试点工作。

3. 公开公正，建立动态维护机制。坚持标准公开、路径公开，结合我市实际，建立 DRG 分组、权重和费率动态调整维护机制。

4. 夯实基础，积极稳妥推进工作。按照国家顶层设计，通过先期模拟运行，做好有关基础数据规范化管理，提升医保精细化管理水平，促进定点医疗机构提升绩效、规范行为，积极稳妥推进 DRG 实际付费。

## 二、工作任务

### (一) 采集报送医保信息

按照国家制定的医保信息采集标准，采集市二、三级定点医疗机构近三年住院病案首页和参保人员住院医疗费用等基础数据，按时报送。

### (二) 明确改革实施范围

综合考虑病案首页质量、临床路径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医疗机构管理等因素，全面评估，分批将二级以上定点医疗机构纳入 DRG 付费范围。

### (三) 组织开展相关培训

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相关人员培训，重点培训相关基础技术、病案质量、信息系统，以及 DRG 付费分组、权重、费率、付费管理技术路径等。培训对象包括医保、卫生健康、定点医疗机构等相关部门人员，以及参与付费改革工作的专家等。

### (四) 规范医保基础编码

按照国家医保局制定的疾病诊断、手术操作、医疗服务、药品和耗材等编码，以及病例信息采集标准，完善医保业务系统；定点医疗机构规范住院病案信息、医保收费信息，完善信息支持系统，做好与医保业务系统及 DRG 付费系统对接。

**(五) 提高病案首页质量**

规范病案首页填写，加强与定点医疗机构沟通协调，通过软件系统技术筛查和现场审查相结合的方式，查找住院病案首页填写中存在的问题，持续提高病案首页填报质量。

**(六) 确定 DRG 分组**

按照国家统一制定的 DRG 分组技术规范要求，完成 DRG 细分组及校正，并建立动态维护机制。

**(七) 确定付费总额、费率**

根据历史住院病人医疗费用和医疗成本情况，结合医保基金支付能力和医疗费用合理增长幅度，确定 DRG 付费总额，各 DRG 病组的权重、费率。

**(八) 制定相关配套政策**

制定 DRG 付费实施细则、基金监管、价格收费等配套政策，完善经办管理流程、定点管理协议和医保支付激励约束机制，不断健全 DRG 付费体系。逐步扩大付费覆盖范围，对付费异常高值和异常低值病组或住院天数超长或超短病例，建立单独审核付费机制；对确定为特殊治疗、特殊用药、高值医用耗材清单病例，可进行单独审核付费。

**(九) 加强定点医疗机构管理**

以 DRG 分组技术为支撑，对定点医疗机构医疗费用水平和医疗服务质量进行评价，加强不同医疗机构同一病组间横向比较，利用评价结果针对性加强定点医疗机构的管理。加快推动定点医疗机构建立以成本控制和质量控制为中心的现代医疗机构管理制度，强化医疗行为、病案编码、服务质量等方面监管，健全内部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医务人员积极性，保障 DRG 付费平稳运行。

**(十) 妥善推进实际付费**

在模拟运行期间，不断完善 DRG 付费体系，待达到实际付费条件后，启动 DRG 实际付费，对符合条件所有病例实行 DRG 付费，医保病人按照项目和支付比例支付自费、自负部分，医保基金按照 DRG 付费标准支付剩余部分。

**三、工作安排**

按照“分步实施、稳步推进、全面覆盖”原则，2022 年 1 月起在定点医疗机构开展 DRG 付费模拟运行，2023 年 1 月启动二级以上定点医疗机构 DRG 付费实际运行，逐步实现符合条件定点医疗机构 DRG 付费改革全覆盖。

(一) 招标 DRG 付费第三方专业服务商 (2020 年 12 月月底前)

通过公开招标，选定有成熟经验且符合国家标准的 DRG 付费第三方专业服务商。

(二) 确定 DRG 付费分组方案、采集历史病案数据并测算付费标准 (2021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

组织 DRG 付费第三方专业服务商带领医保经办机构和定点医疗机构，按照国家医保局《医疗保障疾病诊断相关分组 (CHS—DRG) 细分组方案 (1.0 版)》，运用 DRG 付费工具，开展测算工作，确定 DRG 付费分组方案，对二级以上医院近三年出院患者历史病案首页数据及结算数据进行采集分析，对付费标准进行测算，并与定点医疗机构谈判达成统一意见。

(三) DRG 付费模拟运行 (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

在试点定点医疗机构开展 DRG 付费模拟运行，及时采集相关数据，通过大数据分析和专家论证，不断修正和完善 DRG 付费分组规范和标准，组织开展模拟运行督导和评估，进一步完善政策文件、技术接口、数据质量等。

(四) DRG 实际付费 (2023 年 1 月起)

启动二级以上定点医疗机构 DRG 付费实际运行，按 DRG 付费标准对医疗机构进行结算、清算。在实际付费阶段，定期组织开展考核监管评估等工作，不断完善 DRG 付费体系，逐步实现符合条件定点医疗机构 DRG 付费改革全覆盖。

####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 DRG 付费试点工作安排部署，增强工作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认真组织实施，平稳有序推动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向纵深发展，让改革成果更多转化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二) 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三门峡市 DRG 付费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见附件），负责全市 DRG 付费改革工作，研究协调解决改革中出现的问题。成立由医保、医疗、信息、统计分析、财务核算等专家组成的 DRG 付费改革专家组，负责对 DRG 付费总额、分组、病组权重、费率等进行广泛论证、评估，确保 DRG 付费的科学性、合理性。

(三) 明确职责分工

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进改革工

作进程。市医保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工作，制定付费方式改革方案、实施细则、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应配套政策。市财政局负责全市医保基金预算调整落实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工作资金保障。市卫生健康委负责规范统一全市医疗机构编码标准，加强临床路径和医疗质量管理，完善医疗机构绩效管理与考评办法。市政务和大数据局负责相关政务云平台技术服务支持和保障工作，适应 DRG 付费管理和医疗质量管理需要。各定点医疗机构负责制定本单位绩效考核、绩效分配、医疗成本控制等配套管理措施，落实临床路径标准，提高病案质量水平，完善信息系统建设。

#### （四）加强舆论宣传

各级医保、卫生健康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加强对 DRG 付费方式改革政策宣传和解读，积极宣传改革进展及成效，妥善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使医疗机构、人民群众充分理解支付方式改革在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改善医疗服务可及性、提高医务人员积极性方面重要作用，为 DRG 付费改革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附 件

## 三门峡市 DRG 付费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庆志英（副市长）

成 员：王江舟（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务和大数据局局长）

叶国明（市政府副秘书长）

宋 东（市财政局局长）

张建军（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范社民（市审计局局长）

曹成建（市医保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医保局，曹成建同志兼办公室主任。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1 月 24 日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周长青等 3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三政任〔2020〕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任命周长青为三门峡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其三门峡市接待办公室主任职务；

任命李宝松为三门峡市接待办公室主任；

周建文不再担任三门峡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8日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白学勤等 3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三政任〔2020〕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提名白学勤为三门峡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人选；

提名代科为三门峡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提名范关群为三门峡市国有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以上职务的任免，请按有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办理。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5日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晓飞等 8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三政任〔2020〕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任命任晓飞为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试用期为一年）；

任命张杰为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副局长（试用期为一年）；

任命冯家勋为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试用期为一年）；

任命刘春花（女）为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试用期为一年）；

任命于双田为三门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为一年）；

任命张玉辉为三门峡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试用期为一年）；

张美战不再担任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张亚珂（女）不再担任三门峡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以上职务的任免，请按有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办理。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5日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曲邦定等 3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三政任〔2020〕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提名曲邦定为三门峡金渠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人选，免去其三门峡金渠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提名刘益为三门峡金渠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人选，免去其三门峡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提名包明鑫为三门峡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人选。

以上职务的任免，请按有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办理。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5日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萍等 31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三政任〔2020〕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任命张萍（女）为三门峡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主任；

任命贺转峡为三门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三级调研员；

任命马怀安为三门峡市林业局副局长、三级调研员；

任命周泓为三门峡市接待办公室副主任；

免去左军英的三门峡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主任职务；

免去王保仁的三门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闫正伟的三门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崔红梅（女）的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许彦卿的三门峡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段晋中的三门峡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刘晓萍（女）的三门峡市招生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樊俊华的三门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郭喜宏的三门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帅英（女）的三门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刘泽夏的三门峡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熊健的三门峡市劳动就业培训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董清华的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刘振国的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毕荣武的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建强的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柴仁俊的三门峡市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许建平的三门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韩绍卿的三门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张杰生的三门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张红霞（女）的三门峡市红十字会专职副会长职务；  
免去宋洛平的三门峡市军队离退休干部管理所所长职务；  
免去武东发的三门峡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段保明的三门峡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杨海军的三门峡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姚艳伟（女）的三门峡市黄河河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龚彬的三门峡市接待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以上职务的任免，请按有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办理。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0年7月24日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权振国等 21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三政任〔2020〕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任命权振国为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任命王成新为三门峡市水资源管理处处长；

任命左军英为三门峡市防震减灾中心主任；

任命王东春为三门峡市供销合作社理事会主任，免去其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职务；

任命周童为三门峡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任命雷建卢为三门峡市教育局副局长（正县级），免去其三门峡市第一高级中学校长职务；

任命高超杰为三门峡市第一高级中学校长（试用期为一年），免去其三门峡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王爱（女）为三门峡市实验高中校长（试用期为一年）；

任命张启勋为三门峡市外国语高中校长，免去其三门峡市实验高中校长职务；

任命黄凯为三门峡市黄河天鹅湖湿地度假区管理局局长（试用期为一年），免去其三门峡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张君平（女）为三门峡市中心医院院长（试用期为一年）；

任命宋黎静（女）为三门峡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试用期为一年）；

免去郭忠义的三门峡市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王志超的三门峡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职务；

免去张天生的三门峡市“攻坚战”督查巡查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

---

## 人 事 任 免

免去姚发挥的三门峡市水资源管理处处长职务；  
免去李宝松的三门峡市地震局局长职务；  
免去李瑞霞（女）的三门峡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免去刘丰亮的三门峡市外国语高中校长职务；  
免去赵光煊的三门峡市中心医院院长职务；  
免去张志刚的三门峡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职务。

2020 年 10 月 31 日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郝洁等 17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三政任〔2020〕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任命郝洁（女）为三门峡市招生办公室主任，免去其三门峡市外国语高中副校长职务；

任命贞楠为三门峡市黄河河务局副局长；

任命陈一为三门峡市防震减灾中心副主任，免去其三门峡市地震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秦剑波为三门峡市防震减灾中心副主任，免去其三门峡市地震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严万云（女）为三门峡市外国语高中副校长（试用期为一年）；

任命王臣为三门峡市外国语高中副校长（试用期为一年）；

任命党亚龙为三门峡市中心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为一年）；

任命刘宽为三门峡市中心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为一年）；

任命赵菁（女）为三门峡市红十字会专职副会长；

任命刘天福为三门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试用期为一年）；

任命蒋振华为三门峡市教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为一年）；

任命马成伟为三门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为一年）；

任命王彦军为三门峡市商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为一年）；

任命唐虎杰为三门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为一年）；

免去郑垚的三门峡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周天群的三门峡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义忠的三门峡市中医院院长职务。

# 三门峡市教育局 关于选拔推荐 2020 年三门峡市级名师、骨干 教师培训对象的通知

三教文〔2020〕170 号

各县市区教体（教文）局，直属各中小学：

为落实《中共三门峡市委员会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强三门峡市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梯队攀升体系建设，推动全市中小学教师队伍专业化发展和高质量的提升，经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 2020 年三门峡市级名师、骨干教师培养对象推荐选拔活动，现将遴选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目标任务

通过培训，帮助骨干教师培养对象总结教育教学经验，探索教育教学规律，提高教育理论和学术水平，实现从实践到理论的跨越。帮助名师培养对象增强知识更新能力，提升教学能力、教研能力、培训和指导青年教师的能力，掌握现代教育技术应用技能，形成学科教育教学风格和特色的跨越，在推进素质教育和教师全员培训中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 二、评选范围

全市符合推荐条件的教研室教研员、普通中小学专任教师。

## 三、遴选条件

见附件 2

## 四、推荐名额

见附件 1

## 五、有关要求

（一）各单位要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根据市级名师、骨干教师培训对象遴选条件（附件 2），确定推荐人选公示无异议后（公示期 5 天）加盖单位公章推荐上报。参

评教师推荐表和汇总表（附件 3、4）连同电子版请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前报送市教育局教师教育科，逾期不予受理。

（二）评选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宁缺勿滥的原则；要遵照兼顾城乡、择优录用、适当照顾薄弱学科的原则；要做到评选条件公开、推荐指标公开、推荐人员公开。

- 附件：
1. 三门峡市级名师、骨干教师培训对象推荐名额分配表
  2. 三门峡市级名师、骨干教师培训对象遴选条件
  3. 三门峡市级名师、骨干教师培训对象推荐表
  4. 三门峡市级名师、骨干教师培训对象信息汇总表

三门峡市教育局

2020 年 10 月 10 日

## 附件 1

**2020 年三门峡市级名师、骨干教师培养对象推荐名额分配表**

单 位	名师培养对象	骨干培养对象	备注
义马市	3	7	
渑池县	8	16	
湖滨区	3	7	
陕州区	8	16	
灵宝市	18	28	
卢氏县	8	16	
示范区	2	3	
市直	10	17	
合计	60	130	

说明：1. 本次均从语文、数学、英语学科推荐名师、骨干培养对象；  
2. 直属学校每校名师培养对象报 1 人；  
3. 骨干培养对象专任教师 91 人以上的报 2 人，专任教师 90 人以下的报 1 人。

附件 2

## 三门峡市级名师、骨干教师培训对象遴选条件

### 一、市级名师培养对象遴选条件

1. 热爱教育事业，师德高尚，乐于奉献，善于学习，教学成绩优秀。
2. 本科以上学历；高中、初中具有中小学高级教师职称，小学、幼儿园具有中小学一级及以上教师职称；
3. 省级骨干教师认定 1 年以上或市级骨干教师认定 5 年以上，教学理念先进，组织协调能力强，指导青年教师成长工作方面表现突出。并较好发挥了示范引领作用。
4. 年龄：男 52 岁以下，女 50 岁以下。具有 10 年以上中小学教育教学一线实践经验，身体健康，有强烈的自我发展需求和专业成长要求，得到同行普遍认同并愿意承担培训及工作室等任务。
5. 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研究能力。
6. 继续教育成绩合格，取得上周期继续教育证书

具备上述条件并具备下列条件者，可优先遴选：

1. 近年来在省级及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优质课评比中获二等奖以上奖励；
2. 近年来承担过省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实践项目的课题研究（说明：省教研室、教科所课题排名前二不含主持人）；
3. 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正规 CN 学科期刊发表 1 篇及以上相关专业领域论文；
4. 参与编写过学科相关教材或专著，并公开出版发行；
5. 近年来获得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教育教学方面单项表彰；近年来获得市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综合表彰。

### 二、市级骨干教师培训对象

1. 具有良好的师德和较强业务能力
2. 本科以上学历、具有中小学一级及以上教师职称；
3. 任教以来至少获得过县级以上综合表彰或市级以上单项表彰。
4. 任县级（直属学校校级）骨干教师，并较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5. 继续教育成绩合格，取得上周期继续教育证书。
6. 身心健康，年龄不超过 42 岁（农村学校教师可放宽至 45 周岁）。

**具备上述条件并具备下列条件者，可优先遴选：**

1. 具有较强教改意识，近五年在市级及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公开课、示范课或观摩课评比中获市级二等奖以上奖励（农村学校教师近五年在县级及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公开课、示范课或观摩课评比中获县级一等奖以上奖励）。
2. 具有较强教育科研能力。近五年承担过市级及以上教育科学课题研究，结项或研究成果县级一等奖或市级二等奖以上（排名前二不包括主持人）；以第一作者在 CN 刊物上发表过一篇以上有一定水平的论文（农村学校教师近五年参与并完成县级教科研课题研究，获得县级一等奖或撰写论文获得市级一等奖以上奖励的）。
3. 能够胜任班主任工作，有一定班级管理经验，获得县级及以上优秀班主任称号者优先遴选。

附件 3

**三门峡市级名师（骨干）教师培训对象推荐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 片
教师个人 信息网上 统计编号	现有学历及 毕业学校、	参加教育 工作时间	
任教学段 及学科	行政职务	专业技术 职 务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本人从事 中小学教 育工作获 奖情况			

部门文件

中小学校 评价、推 荐意见	<p>(主要从师德、业务素质、教学能力与效果、教学业绩等方面进行评价，不少于 200 字)</p> <p>学校(盖章) 年 月 日</p>
县级教育 行政部门 评价及推 荐意见	<p>盖章 年 月 日</p>
市级教育 行政部门 意 见	<p>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4

三门峡市级名师、骨干培训对象信息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单位	学段	学科	手机	身份证号	省(市)级骨干 证书编号	申报 类别
例 1	张三	男	三门峡市 XX 小学	小学	语文	13703800000	411202xxxxxx XXXXXXX	豫教 196 号 XXXX	名师
例 2	李四	男	三门峡市 XX 高中	初中	英语	13703800000	411202xxxxxx XXXXXXX		骨干

# 三门峡市民政局

## 关于做好 2020 年流浪乞讨人员冬季救助工作的 通 知

三民〔2020〕112 号

各县（市、区）民政局，示范区社会事业局，开发区向阳街道办事处，市救助站：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以下简称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大力度推进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质量大提升专项行动，确保流浪乞讨人员安全过冬、温暖过冬。现就做好流浪乞讨人员冬季救助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冬季救助工作

做好冬季救助工作，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是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重要方面，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体现，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必然要求。各地民政部门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记“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认真践行“许帅精神”，充分认识到做好冬季救助工作的重要意义。要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完善制度措施、健全责任体系、加强监督管理，发挥兜底作用，把冬季救助作为一项阶段性重点工作，结合本地工作实际统筹安排部署，切实为流浪乞讨人员提供及时有效帮助，确保不发生因失职渎职而导致的流浪乞讨人员冻死冻伤等极端事件。

### 二、加大街面巡查工作力度

各地民政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严格落实“政府负责、民政牵头、部门配合、属地管理、社会参与”的救助工作机制，以政府负责同志牵头的救助管理工作领导协调机制为抓手，督促公安机关、城市管理等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机关按照要求履行街面巡查职责，特别要在雨雪等极端天气对重点区域加大巡查力度。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部门职责和具体分工，落实发现报告制度和应急处置措施。

### 三、提高救助管理服务水平

各地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责任，结合冬季气候特点，对救助管理和托养机构内部管理、生活照料、卫生防疫、食品药品安全、消防安全、离站返乡、站外托养等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实现检查全覆盖。各地救助管理机构要开展冬季防火排查和内部设施设备检修，重点做好水、电、天然气、锅炉、视频监控设备的定期检查和维护。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和站内巡视制度，全面建立健全安全保卫、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等突发情况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确保执行到位。

### 四、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各地救助管理机构要时刻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持续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措施，提前谋划部署，“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而不备”，制定防控和应急预案，完善硬件设施，储备口罩、手套、防护服、额温枪、消杀用品等物资，积极配合当地卫生健康部门，全面做好秋冬季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准备工作。

### 五、扎实推进救助管理服务质量大提升专项行动

各地民政部门要按照《三门峡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质量大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对照6项主要任务，逐一进行梳理，坚持问题导向，查找弱项短板，持续推进各项目标任务落实到位。积极开展寻亲工作，利用人像识别和传统寻亲手段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身份查询、甄别工作，对已安置的受助人员，要定期开展寻亲。各地救助管理机构要积极开展站内照料服务，机构内因床位不足、场地受限的，可将滞留不满3个月且无法查明身份的受助人员委托公办机构照料，不得将受助人员继续托养在民办机构。畅通安置渠道，及时安置滞留超过3个月且无法查明身份的受助人员，确保年底前长期滞留人员数量大幅下降。

各地要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精心组织开展冬季救助工作，出现特殊情况、突发事件、重大舆情要及时上报市局。同时，做好巡查出动车次、巡查出动人次、救助人次、发放物资数量和折合金额等记录，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于2021年3月12日前将冬季救助工作总结报送至市局社会事务科（邮箱：smxsmzjshswk@126.com）。

三门峡市民政局

2020年11月9日